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工作

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二零零三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期間，政府曾應委員的要求，承諾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所有工作場所職業傷亡事故的受害人資料；
- (b) 二零零三年工業意外死亡個案分析；
- (c) 71宗工作場所僱員自然死亡個案的成因；及
- (d) 參考內地的經驗及做法，對有關是否需要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以涵蓋僱員工作時自然死亡個案的問題所作的回應。

所有工作場所職業傷亡事故的受害人資料

性別及年齡

2. 在二零零三年發生的 42022 宗職業傷亡個案中，男性僱員有 28187 名，而女性僱員則有 13835 名，他們的年齡組別如下：

年齡組別	職業傷亡個案 數目(宗)	百分比(%)
<15-19	1,305	3.1
20-24	4,464	10.6
25-29	5,183	12.3
30-34	4,846	11.5
35-39	5,059	12.0
40-44	6,383	15.2
45-49	6,337	15.1
50-54	4,747	11.3
55-59	2,490	5.9
60-64	832	2.0
65 或以上	376	0.9
總計	42,022	100

非法勞工

3. 根據勞工處的記錄，在二零零三年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中，只有一宗涉及非法勞工。有關的工人是一名越南籍人士，持有一張偽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零零三年工業意外死亡個案分析

4. 在二零零三年，有 28 名工人死於工業意外，其中 25 宗死亡事故在建築地盤發生。最常見的意外原因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，佔全部工業死亡意外的 32.1%；遭墮下的物件撞擊，佔 10.7%；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，佔 10.7%。這些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：

意外類別 (二零零三年)	個案數目(宗)	百分比 (%)
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	1	3.6
滑倒、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	2	7.1
人體從高處墮下	9	32.1
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	2	7.1
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	3	10.7
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	2	7.1
遭墮下的物件撞擊	3	10.7
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	1	3.6
遇溺	2	7.1
火警燒傷	1	3.6
泥土傾瀉受傷	1	3.6
窒息	1	3.6
總計	28	100

5. 對於有參考價值的個案，我們會於完成調查及有關法律行動結束後，公布意外詳情及所需的預防措施，以供業界參考。現附上一套二零零三年之前所發生的職業意外的致命個案分析集，供各委員參閱。

二零零三年在工作場所發生的 71 宗僱員自然死亡事故的成因

6. 在二零零三年，共有 71 名僱員因自然原因（例如心血管疾病、腦血管疾病等）而死亡。有關死亡意外成因的分項數字詳載如下：

原因	個案數目(宗)
心血管疾病 例如缺血性心臟病	37
腦血管疾病 例如中風綜合徵	22
呼吸道疾病 例如哮喘、慢性支氣管炎	4
其他： 例如腎病、肝腫瘤破裂引致腹腔積血、 急性酒精中毒	8
總計	71

對有關是否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以涵蓋僱員自然死亡個案的問題所作的回應

7. 據我們了解，內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《工傷保險條例》，其中條文包括保障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因突發疾病死亡的僱員。不過要留意的是，這法例源自一個包含一系列社會福利的社會保險制度，該等福利包括與僱傭無關的疾病及損傷。因此，如把內地與香港的僱員補償福利作直接比較，則並不適當。

8. 根據香港特區現行的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，其僱主具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。據我們所知，法院曾就有醫學方面的專家證據，證明僱員因受僱所履行的工作而令已存在的疾病惡化，或引發疾病而死亡的個案判給補償。正如其他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申索的個案，僱員的受傷或死亡是否由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引致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。

勞工處

二零零四年六月